

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(品种二)

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4年9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。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“20汇丰投资债02”，代码：2080255.IB；交易所简称“20汇丰02”，代码152574.SH。
- 3、 发行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 发行总额和期限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。7年期，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，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。
- 5、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[2020]23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- 7、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.60%。
- 8、 计息期限：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
- 9、 付息日：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27年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13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：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9月16日、2024年9月16日、2025年9月16日、2026年9月16日、2027年9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1.4亿元、1.4亿元、1.4亿元、1.4亿元和1.4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1.4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

$=60 \text{ 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）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 9 月 9日

